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 名 称： 合江县尧坝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示范点项目

项 目 编 号： 川投资备【2017-510522-47-03-164540】FGQB-0278 号

建 设 地 点： 合江县

验 收 单 位： 泸州市尧坝古镇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江县尧坝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示范点项目	行业类别	建筑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泸州市尧坝古镇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江县水务局，合水许可〔2017〕54号，2017年12月2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坤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七建工集团华贸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巴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福元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的规定，泸州市尧坝古镇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我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合江县尧坝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示范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泸州市尧坝古镇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福元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巴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七建工集团华贸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坤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代表及特邀专家组，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我公司委托四川福元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协助我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人员对合江县尧坝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示范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并委托四川福元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江县尧坝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示范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合江县尧坝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示范点项目位于泸州市合江县尧坝镇，具体位置位于成遵高速（S4）尧坝出口后右侧2公里处，项目东侧为尧坝镇场镇、古镇；北侧紧邻尧峰木业、生旺食品厂；西侧、南侧为农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

2、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合江县尧坝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示范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泸州市尧坝古镇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类。

建设地点：泸州市合江县尧坝镇。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14.14hm²，其中永久占地12.88hm²、临时占地1.06hm²，总建筑面积67640.00m²。

详见下表：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一	总用地面积	m ²	128843.9	永久占地
二	净用地面积	m ²	73682.30	
三	总建筑面积	m ²	67640.00	
1	住宅	m ²	16170.00	
2	商业	m ²	32940.00	
3	游客接待中心	m ²	1200.00	
4	城楼及文化陈列馆	m ²	2850.00	
5	旅游购物中心	m ²	2120.00	
6	丝路会馆	m ²	1330.00	
7	主体院落（4个）	m ²	9620.00	
8	托儿所	m ²	500.00	
9	社区管理及活动中心	m ²	730.00	
10	垃圾转运站	m ²	60.00	
11	公厕	m ²	120.00	

四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30950.00	
五	容积率	—	0.92	
六	建筑密度	%	42.00	
七	绿地率	%	30.00	
八	总户数	户	158	
九	停车位	个	900	地面

3、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区由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河道整治及桥梁建设区、弃土场区和取土场区六个部分组成，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 3.10 hm²、道路广场区占地 5.76 hm²、绿化区占地 3.87 hm²、河道整治及桥梁建设区占地 0.15hm²、弃土场区占地 1.05 hm²、取土场区占地 0.21hm²。项目总投资 3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费用 16762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区开挖土方 8401 m³，页岩石方 31580 m³，坚石和特坚石 20158 m³，淤泥 70148 m³，取土量为 15720m³，总计开挖 146007m³，表土剥离 13930m³，总计回填 60139m³，绿化覆土 13930.0m³。项目区开挖的淤泥全部运至弃土场进行堆放，弃渣量为 70148m³。

4、开完工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2 月竣工，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我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江县尧坝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示范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7 年 12 月 21 日，合江县水务局以合水许可〔2017〕54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批复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 3572.10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 3238.50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33.60 万元。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 14.7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14.14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61 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6 年 12 月 15 日，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合江县尧坝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示范点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工作，该报告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批复，批复号：合住建发〔2017〕政规字 79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我公司委托四川坤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结合本项目建设产生水土流失的特点，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扰动土地情况监测、水土流失情况监测和水土保持措施效果监测等。通过查阅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资料，采取调查监测和实地量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监测。从监测的过程来看，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较为完善，植物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有效的防治了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影响。总体来看，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大部分区域水土流失强度由强度下降到轻度以下。经过系统的整治，项目区生态环境有明显的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

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的规定,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深入工程现场勘察、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部位工程,检查了工程质量,认真、仔细核对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了验收,提出了相应的验收意见。经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分析研究,编写完成了《合江县尧坝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示范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根据《合江县尧坝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示范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合水许可〔2017〕54号),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7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14.14hm^2 ,直接影响区 0.61hm^2 ;经核定,本次验收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14.7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14.14hm^2 ,直接影响区 0.61hm^2 ,与批复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一、工程措施

①构筑物区:表土剥离 6269.0m^3 、场地平整 3.10hm^2 。

②道路广场区:表土剥离 2925.3m^3 、场地平整 5.76hm^2 、雨水管网 2866m 。

③绿化区:表土剥离 4735.7m^2 ;覆土 13930.0m^3 、场地平整 3.87hm^2 、边坡工程 1379m^2 。

④河道整治及桥梁建设区:河道混凝土护坡工程 615m^2 。

⑤弃土场区:旋挖桩22根、浆砌石挡墙 8824m^3 。

二、植物措施

①绿化区：绿化 3.87hm²。

②弃土场区：播撒草籽 1.05hm²、乔木 30 株、灌木 50 株。

③取土场区：播撒草籽 0.21hm²。

三、临时措施

①建构筑物区：临时排水沟 50m、临时沉沙池 2 个。

②道路广场区：车辆清洁池 1 个、临时排水沟 241m、临时沉沙池 6 个、防雨布 1994m²、编织土袋挡墙 1597m³。

③绿化区：临时排水沟 148m、临时沉沙池 5 个、防雨布 1.75hm²。

④河道整治及桥梁建设区：临时排水沟72m、临时沉沙池2个。

⑤弃土场区：临时排水沟116m、临时沉沙池4个。

⑥取土场区：临时排水沟57m、临时沉沙池1个、防雨布842m²。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467.48 万元（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减少 104.6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3241.26 万元（增加 2.76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26.22 万元（减少 107.38 万元）。新增投资中植物措施 1970.82 万元、临时措施费 79.01 万元（减少 0.18 万元），独立费用 95.3 万元（减少 4.3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减少 100.6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09（减少 2.29）万元。水土保持措施费用减少主要是由于合江县水务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进行了部分减免以及基本预备费实际未发生。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后，施工单位依据《水土保持工程

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工程项目划分:防洪排导工程、斜坡防护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4个单位工程,基础开挖与处理、堤体、排洪导流设施、工程护坡、点片状植被、沉沙、拦挡、覆盖、排水9个分部工程及196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总体合格率100%,质量等级为合格;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总体合格率100%,质量等级为合格;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总体合格率100%,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时,还对施工原始记录、材料检验报告等资料进行查验,各项工程资料齐全,符合施工过程及技术规范管理要求,达到验收要求。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防治效果:扰动土地整治率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36%。各项指标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工程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对工程进行日常检查,及时维修工程设施,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

2、加强日常宣传,培养群众水土保持的积极性与自觉性,带动大

家一起维护水土保持效果。

3、密切关注项目防治范围内的植物生长情况，对存活状态不佳的植物及时进行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徐志华	泸州市尧坝古镇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徐志华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洪	泸州市尧坝古镇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	张洪	建设单位
	匡可	泸州市尧坝古镇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匡可	建设单位
	徐丽	四川福元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徐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毛福均	四川坤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	毛福均	监测单位
	黄俊	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俊	水土保持编制单位
	唐保	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唐保	设计单位
	邱朋友	四川巴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邱朋友	监理单位
	陈云贵	中七建工集团华贸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云贵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